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松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567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〇點三八七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貳組、殘渣袋貳包，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松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9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於民國112年間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將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以行政簽結併入110年度毒偵字第952號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程序，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3877公克），屬違禁物；另扣案之吸食器2組、殘渣袋2包，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

01 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  
02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  
03 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04 項、第3項規定亦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5 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  
06 定不得非法持有，故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沒收銷  
07 燬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08 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  
10 訟法第259條之1復定有明文。

###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13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952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  
14 間為2年，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  
15 9916號駁回再議，於111年10月20日確定；復於112年間同因  
1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將112年度毒偵字第7  
17 3號以行政簽結併入110年度毒偵字第952號緩起訴處分之戒  
18 癮治療程序，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揭處分  
19 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簽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

21 (二)扣案之晶體1包（驗餘毛重0.3877公克），經送驗後，檢出  
2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  
23 書1份在卷可佐，是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4 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誤，自應依  
25 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  
27 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  
28 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包裝  
29 併予諭知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  
30 沒收銷燬之諭知；扣案殘渣袋2個、吸食器2組（110年度毒  
31 偵字第95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案中各扣得1組），均

01 為被告持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  
02 承在卷，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03 宣告沒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洵為有據，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  
07 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應附繕本)

13 書記官 鄭詩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